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2012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15：00至2012年10月2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965,363股，限售流通股46,0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08人，代表公司股份共

127674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627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03人，代表公司股份41401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1266666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79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赞成611180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2 发行方式；赞成611180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3 发行数量：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6 限售期：赞成 611180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7 募集资金投向：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8 上市地点；赞成 611180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赞成 611180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赞成 611180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练卫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赞成1263241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赞成1263241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赞成611179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反对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练卫飞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预案》；赞成611179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反对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赞成1263241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赞成1263066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反对17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3503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